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6 执恢 5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98146104Y。

法定代表人：戴南利，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杜文武，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花园新村 27 栋 50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721197402283913。

被执行人：胡尽芬，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花园新村 27 栋 50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721197208273922。

被执行人：王巧英，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仓街 21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721196411233921。

本院在执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文武、胡尽芬、王巧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杜文武、胡尽芬、王巧英按照我院（2019）皖 0706 民初 691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提供的作为抵押物的位于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 A 区 8 栋网点 31 号网点[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1511-1、2 号，铜国用（2014）第 00375 号]、义安区五松镇景湖湾 12 栋 603 室[房地权证铜房 2012 字第 00372-1、2 号，铜国用（2012）第 0181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已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与

被执行人双方均未对该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义安区五松镇湖畔人家A区8栋网点31号网点、义安区五松镇景湖湾12栋603室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非凡
审 判 员 高建国
审 判 员 吴义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四月
书 记 员 查 鹏